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債務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與借款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婚姻狀況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市 市區 里 弄 號之 (樓)		戶籍電話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於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電話	()	
服務單位	職稱		E-Mail	信箱	
行動電話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個人收支情形：收入_____元，支出_____元

「個人投資理財/週轉」借款用途聲明：
 申請人茲聲明本次申辦貸款確實為本身有投資理財或週轉之需求，並無貴行所屬人員鼓勵或勸誘以辦理貸款方式投資金融商品之情事，申請人將自行承擔投資理財可能產生的一切損失或風險。

申請人簽章：_____ 確認人員：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聲明事項：

- 以上所填資料皆屬真實。
- 茲聲明於貴行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後，發現本人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歸戶後總餘額除以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22倍」規範之授信額度，本人同意貴行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
- 茲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
- 茲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簽章：_____ 保證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本行填寫

案件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房仲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代書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建商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代銷業者介紹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請加強確認案源，嚴防代辦及人頭戶申貸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整批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顧客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DM或媒體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員介紹 姓名：_____ 員工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理財業務人員					
准駁通知記錄	被通知人	通知時間	通知方式(註)	通知人員	覆核人員
註：通知方式包括函文、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其他(總行權限案件限以通知書或函文方式通知)。					

臺灣土地銀行信用卡簡易申請書

英文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如有護照請與護照相同)				
申請卡別 (均為正卡)	<input type="checkbox"/> 白金商務卡 (消費客戶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信用卡金卡 (消費客戶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菁英康鉑晶片卡金卡 (消費客戶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JCB一卡通聯名 晶緻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卡片及帳單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地址				
電子帳單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向 貴行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並願遵守 貴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約定條款」(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電子郵件地址：_____				
職業別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軍官、軍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警官、員警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含各級民意代表,不含公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研院、公私立學校教育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及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貨幣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火、武器仲介	<input type="checkbox"/> 賭場或博奕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高價值商品買賣或仲介
	<input type="checkbox"/> 銀樓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社或旅行業從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礦石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火、武器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菸酒製造業(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菸酒製造業(民營)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燃氣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及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及租賃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記帳士	<input type="checkbox"/>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或仲介相關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家管、退休人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組織負責人				
	信用卡款項 自動扣繳	存款人同意貴行於下列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繳申請人因信用卡所生之一切款項 委託扣繳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扣款(不足扣款時，改以最低應繳款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扣繳最低應繳款			
	存款連結 帳號	指定帳號 _____			原留印鑑 _____
	正卡申請人存款帳號(各類康鉑晶片卡專用) _____			核對帳號 _____	

聲明事項：

- 本人向貴行申請信用卡，相關個人資料除本簡易申請書資料外，同意沿用前開「個人授信申請書」所載相關資料。
- 本人確認已於申請前經 貴行專人說明有關本簡易申請書及信用卡申請書所載聲明內容及揭露風險，並於合理期間詳閱申請書全部內容，且充分瞭解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申請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加上新臺幣150元；
 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5.1%~14.9%，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11年8月12日；
 其他相關費率詳本行網站公告。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31-590)洽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009 中央銀行監理業務 01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81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35 資(通)訊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或其他約據等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及受本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交通部觀光局、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及受本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交付客戶)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31-590)洽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009 中央銀行監理業務 01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81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35 資(通)訊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或其他約據等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及受本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交通部觀光局、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及受本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本行業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履行告知義務，告知當事人(客戶)：_____上開事

項，並交付告知義務內容。

經辦：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行留存聯）

國軍輔導理財專案貸款申請表（信貸專用）

申請人	單位	
	級職	
	姓名	
	電話	
	地址	
	申請日期	
事由		

國軍同袍儲蓄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

國軍同袍儲蓄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依法務部 85 年 8 月 7 日法 85 令字第 19745 號令)

- (一) 存款與匯款業務管理。
- (二) 客戶管理。
- (三) 國稅與地方稅稽徵。
- (四) 其他金融業務管理。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撫卹令字號、聯絡地址及電話、帳戶號碼與戶名、出生年月日、國籍、階級、儲蓄存款交易往來資料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如預算法、決算法、洗錢防制法等)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限(例如因辦理軍人儲蓄獎券還本或領獎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管期限為 2 年)。
- (二) 地區：本國。
- (三) 對象：各地區軍儲作業單位、與本會有業務往來或合作之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二)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利之影響

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者，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經貴會向本人告知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本人就貴會保有本人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利之影響。前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同意貴會於前開事項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即受告知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軍同袍儲蓄會 委託 終止委託 代繳各項費款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事項：

申請委託代繳 終止委託代繳

代繳方式(2擇1)：

由薪餉代繳

由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

活期儲蓄存款帳

--	--	--	--	--	--	--	--	--	--	--	--	--	--	--	--	--	--	--	--	--

號：

代繳項目：

零存整付存款續存

存摺號碼：

1.																				
2.																				

國軍輔導理財專案貸款本息

約定事項：

- 一、本申請書填寫1份，申請人需繳驗國民身分證並簽名或蓋章；申請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者，須加蓋活期儲蓄存款印鑑章。
- 二、申請委託代繳者，自申請日起開始生效，申請日前未繳費款，由申請人自行繳納。
- 三、申請以薪餉代繳者，不論代繳項目為何，均以每月發餉日為代繳日期，並優先代繳貸款本息。薪餉數額低於代繳費款者，不辦理代繳。
- 四、申請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零存整付儲蓄存款續存款者，代繳作業自約定續存日期之首日開始辦理；首日帳戶存款餘額不足者，於次日起至約定續存日期期滿止持續辦理代繳，期滿未代繳成功者，請存戶自行辦理續存。當月已於櫃台以現金繳存或以郵政劃撥辦理續存者，不辦理代繳。
- 五、申請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貸款本息者，須事先徵得核貸金融機構同意，並以每月5日為代繳日期，5日如為例假日，則提前至前一上班日；代繳當日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抵扣者，不辦理代繳，由申請人自行向核貸金融機構辦理繳納。
- 六、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之費款，均於事後補登存摺。
- 七、同袍儲蓄會不負代繳失敗之通知義務；申請人欲終止授權代繳，應以書面通知始生效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覆核： (國軍同袍儲蓄會留存)